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12 版面 四版

《籃壇紀事》

√6項決議釐清爭議

體育司與相關單位，就籃、排球員分級制舉行協調，通過6項決議，其中對大專一年級男生不得註冊為社會組球隊的緩衝期，將延至明年9月30日。

【本報訊】教育部體育司昨天邀集各有關單位就籃、排球球員分級制度舉行協調會，會中通過6項決議，包括大專一年級男生球員不得註冊打社會球隊的緩衝期延至明年9月30日，爭議多時的社會籃球與學校籃球釐清問題也暫告落幕。

這6項決議是：

1. 分級制度經研析後可行且勢在必行。
2. 分級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軍中（僅男生）、社會等階段，不得越、跨級比賽。
3. 遇有國家隊選拔，學生仍可組隊參加。
4. 從81學年度起大專入學一年級男生不得註冊為社會

球員，時間為全國籃協受理球員註冊截止的81年9月30日起；一年級女生則延至82學年度實施，即82年9月30日起。

轉學生、休學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5. 大專球員如何參加國手選拔及全國籃協如何網羅大專畢業生打社會組，請籃協協調大專、高中籃委會等有關單位共研辦法。

6. 排球分級制度原則比照籃球辦理。

會中另有兩項建議，包括籃協邀請大專、高中……等籃委會加入成為籃協團體會員；及大專排委會建議排球國手應公開選拔。

